

115 學年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序號	114 現行規定	115 修正規定	說明
1	抬頭：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抬頭： 11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P. 1	修正年度
2	三、招生對象： (一)臺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台商子女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特殊因素。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三、招生對象： (一)臺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台商子女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特殊因素（本款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P. 1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增列其他特殊因素備註說明

3	五、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 <u>114</u>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五、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 <u>115</u>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P. 3	修正年度
4	六、作業流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3)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為 <u>114 年 4 月 10 日</u>。 (4)當總積分相同時，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群、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u>114</u>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各科標示順序為 A++、A+、A、B++、B+、B、C。	六、作業流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3)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為 <u>115 年 4 月 10 日</u>。 P. 4 (4)當總積分相同時，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群、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u>115</u>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各科標示順序為 A++、A+、A、B++、B+、B、C。 P. 4	修正年度
5	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4</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5</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P. 4	修正年度
6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 志願序/上限 18 分 第一志願群 18 分 第二志願群 15 分 第三志願群 12 分 第四志願群 9 分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 志願序/上限 12 分 第一志願群 12 分 第二志願群 10 分 第三志願群 8 分 第四志願群 6 分	修正第一到第六志願群的積分

	第五志願群 6 分	第五志願群 4 分 第六志願群以後皆 2 分 p. 5	
7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次服務應滿 30 分鐘。服務時數滿 4 小時得 1 分，未滿 4 小時，以滿 1 小時得 0.25 分採計，服務時數覈實登錄。(適用 114 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 備註：2. 課餘(間)時間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4)經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指核准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3.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u>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u>。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次服務應滿30分鐘。服務時數滿8小時得1分，未滿8小時，以滿1小時得0.125分採計，服務時數覈實登錄，每學期採計3分為限。 備註：2. 課餘(間)時間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4)經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指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3.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u>112 年 8 月 1 日起，115 年 4 月 10 日學校登載截止</u>。 P. 5	修正服務時數得分 修正採計年度
8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獎勵紀錄/備註 3. 採計至 <u>114 年 4 月 10 日止</u>。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獎勵紀錄/備註 3. 採計至 <u>115 年 4 月 10 日止</u>。 P. 6	修正採計年度
9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銷過後無任何獎懲紀錄/備註 採計至 <u>114 年 4 月 10 日止</u>。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銷過後無任何獎懲紀錄/備註 採計至 <u>115 年 4 月 10 日止</u>。 P. 6	修正採計年度
10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均衡學習/體適能/備註 1. 本項採計積分自 115 學年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2. 本項體適能檢測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檢測項目。 3. 體適能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均衡學習/體適能/備註 1. 本項採計積分自 115 學年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1. 本項體適能檢測依據運動部公告之檢測項目。 2. 體適能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 (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公告常模等	刪除第 1 點說明並修正主管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告常模等級百分等級 25)採計 1.5 分，二項採計 3 分，三項採計 4.5 分，四項採計 6 分。	級百分等級 25th)採計 1.5 分，二項採計 3 分，三項採計 4.5 分，四項採計 6 分。 p. 6	
11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P. 6	修正 年度
12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說明： 1. <u>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群、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語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各群、科標示順序為 A++、A+、A、B++、B+、B、C。</u>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說明： 1. <u>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群、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語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各群、科標示順序為 A++、A+、A、B++、B+、B、C。</u> P. 6	修正 年度
13	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二、「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東縣訂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各國民中小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二、「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臺東縣訂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各國民中小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P. 9	修正依 據之法 規條文 及名稱 (113 年10 月4日 發布)
14	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三、「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公布之	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三、「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依據運動部公告之	修正 主管 單位 並刪

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撐(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墊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爆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進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25 為標準。

(二)學生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體適能檢測站檢測，核發單位為檢測單位。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檢測項目。

(二)體適能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公告常模等級百分等級 25th)採計1.5分，二項採計3分，三項採計4.5分，四項採計6分。

(三)學生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體適能檢測站檢測，核發單位為檢測單位。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學生在學校進行體適能檢測，核發單位為學校。
3. 以上檢測結果由學校上傳至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之體適能資料上傳區及本縣雲端校務系統備查。

P. 9

除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表格改以文字說明

15

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二)採個人實驗教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志願序」(上限 18 分)、「均衡學習」(上限 20 分)、「教育會考表現」(上限 30 分)三項。計分方式為「均衡學習」原始積分依比例換算，加上「志願序」及「會考表現」原始分數，即為總積分。(範

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二)採個人實驗教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志願序」(上限 12 分)、「均衡學習」(上限 26 分)、「教育會考表現」(上限 30 分)三項。計分方式為「均衡學習」原始積分依比例換算，加上「志願序」及「會考表現」原始分數，即為總積分。(範

因志願序與均衡學習上限修改，範例同步修正總積分。

	例說明：某生於志願序得 18 分、均衡學習得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得 30 分，「均衡學習」換算百分比得分 $15 \times 52 / 20 = 39$，再加上「志願序」18 分+「會考表現」30 分，則總績分 87 分)。	例說明：某生於志願序得 12 分、均衡學習得 26 分、教育會考表現得 24 分，「均衡學習」換算百分比得分 $26 \times 58 / 26 = 58$，再加上「志願序」12 分+「會考表現」24 分，則總績分 94 分)。 P. 10	
16	表一 <u>114</u> 學年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	表一 <u>115</u> 學年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 P. 12	修正 年度